



美奇幼兒園衛教宣導單

用藥安全



依據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」規定幼生委託用藥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。

依規定園方不得餵幼生服用**退燒藥物**、**保健食品**(如：益生菌)等，委託藥物當天請家長於每日聯絡本上用藥日期欄位填寫託藥記錄，請詳細填寫用藥時間、服用劑量及用藥方法，藥物如需冷藏者請特別註明，並請家長簽名。

藥品準備：請當天攜帶一餐（中餐）服用的藥量。

每日聯絡本

- 詳細勾寫用藥**原因**、用藥**時間**、藥品**內容**
- 藥物如需**冷藏**，請特別註明。
- 請家長務必**簽名**。

幼兒身體健康維護

早上體溫：76.8度 下午體溫：☒正常 ☐異常

託藥記錄：

用藥原因：☒感冒 ☐腸胃炎 ☐其他

用藥時間：(☐午飯前、☒午飯後、☐下午點心後)

藥品內容：☒藥粉、☒藥水 5 cc

特殊狀況用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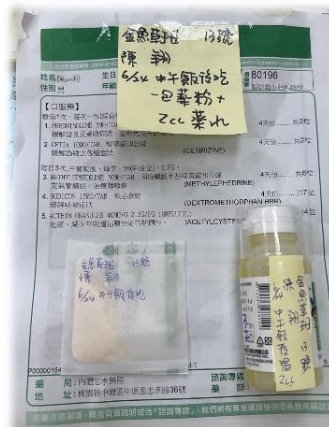
*請將每包藥及藥水寫上班級、姓名及用藥時間。

託藥人簽名：李青

教師簽名：嘉嘉老師 老師張翔

藥品裝袋

- 請務必附上**處方箋**。
- 藥粉包裝上清楚寫上幼生**班級**、**姓名**、用藥**時間**。
- 藥水瓶身清楚標記用藥劑量。
- 自備餵藥杯及藥粉攪拌棒。



請家長事先在家準備好：

- 藥粉請先在家分裝好服用劑量，如：一次半包。
- 抗生素藥粉如需稀釋，請在家稀釋好再帶來學校。



★藥物請與聯絡本一同放進資料袋中，一起攜帶至學校。

為維護全園幼兒身體健康與安全、託藥須知敬請家長共同來維護。

資料參考：桃園市教育局

桃園市私立美奇幼兒園 衛教組 115.08.10